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暢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自願性公告
根據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

本公告乃由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授出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擬行使根據2025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回購本公司H股(「**H股回購**」)。

為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經營及發展，維護投資者的長期利益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前景，於2025年7月23日，董事會決定運用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以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不時於公開市場回購H股。董事會認為，H股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H股回購的實施期(「**回購期**」)自董事會批准H股回購之日後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有關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時；或
- (iv)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的授權時。

實際回購價格將參考實際市場情況並遵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確定。

根據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回購最多8,250,000股H股，佔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此外，倘回購H股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H股。本公司將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所回購的H股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H股。如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H股，隨後擬將該等庫存股份用於轉售、股權激勵計劃或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回購H股，擬使用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回購期間的股價、財務及經營狀況，在必要時調整回購金額上限。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使其能夠在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的同時實施H股回購計劃。

本公司將遵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H股回購。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時，本公司尚未回購任何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任何回購將受制於市況及遵守所需的任何監管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批准)及／或回購可能需要的

批准，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不保證是否會回購H股，也不保證回購H股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

代表董事會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京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雨春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俊輝先生、吳小慶女士及崔強先生。

* 僅供識別